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芳源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688148，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 债券代码：118020，债券简称：芳源转债

● 转股价格：14.00元/股

● 转股时间：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

● 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5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1.90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同意注册，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4,2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8年9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号文同意，公司64,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芳源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8.62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完成回购注销10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33,000股，自2023年10月30日起，“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由18.62元/股调整为18.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芳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2、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1月5日，因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3元/股向下修正为14.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5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1.90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如需了解“芳源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2月3日、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3日、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6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47,899,1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23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转为高管锁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0股；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0号）核准同意，公司向周劲松先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899,15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二）总股本变动及限售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A股股份总数由403,200,000股增加至451,099,15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5,137,840股（含高管锁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5,961,319股。

2、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1,099,159股减少至451,069,159股。

3、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51,069,159股减至450,969,159股。

4、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50,969,159股减至450,919,159股。

5、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50,919,159股减至450,894,159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0,894,159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42,833,864股（含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8%，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08,060,295股，占总股本的68.3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7,899,1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23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周劲松先生，周劲松先生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相关承诺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劲松	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若公司因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不当而需要补缴或及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由本人承担责任，并保证与公司无关；若公司因受主管机关处罚而遭受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无条件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20.9.14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周劲松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4、如本承诺函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2020.9.14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周劲松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020.9.14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周劲松	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公司子公司平江劲仔存在部分临时建筑物，该临时建筑物符合区域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临时建筑规划要求。本人承诺如因上述建筑物相关问题而被主管部门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不利法律后果，其将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任何损失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2020.9.14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周劲松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从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事项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将推动公司以不低于发行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公司未能履行以不低于发行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承诺，本人将依法以不低于发行价代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购回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本人以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9.14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劲松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本人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履行赔偿责任之前，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扣留，用于赔偿投资者，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20.9.14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劲松	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即期回报摊薄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承诺出具之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即期回报摊薄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0.9.14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劲松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或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人/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3、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9.14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劲松	股价稳定预案具体措施	公司自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须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时（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应按照股价稳定预案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包括：1、控股股东增持；2、公司回购；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2020.9.14	2020.9.14-2023.9.13	已严格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周劲松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9.14	2020.9.14-2023.9.13	已严格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周劲松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公司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3月14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2020.9.14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劲松	股份减持承诺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文食品的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020.9.14	任职期间至离职后6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承诺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周劲松	股份限售承诺	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得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限售期规定。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政策的，将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022.5.31	2023.2.7-2026.2.6	严格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周劲松	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劲仔食品股份的情况，亦无减持计划；(2)自本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劲仔食品股份，亦不会制订减持计划；(3)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4)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2022.10.20	2021.12.1-2023.8.6	已严格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周劲松	认购的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本人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除本人及本人关偶李冰玉外）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或合法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本人将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后，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最有利于发行成功的方式安排本次发行所需的认购资金。	2022.5.31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周劲松	股份质押导致平仓风险的防范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选择认购资金全部或主要来源于股权质押融资，本人将设置平仓线及预警线，并密切盯市。根据股份质押业务性质，本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均会对股票质押约定平仓线和预警线，本人将设置专人进行日常盯市操作，密切关注股价、指前述行风险预警。同时，本人针对本次发行，将会控制质押股份比例，并针对股价波动预留流动性资金和部分非质押股票，如出现发行人股价大幅度下跌的情形，可以采取追加质押股票或保证金、偿还现金等方式降低平仓风险，维持控制权稳定性。 针对本人未来的股票质押行为，本人将预留充足的现金及发行人股票，如出现股票价格大幅下滑等风险事件导致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响，则本人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所有法律施（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措施）防止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被行使质押权，维护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	2022.10.20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劲松	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修改或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若未来公司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时，应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新规且上述措施不能满足时，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2.5.31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周劲松	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2.5.31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追加的承诺

周劲松先生于2023年9月12日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内容如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该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

（四）承诺履行及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周劲松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亦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7,899,1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23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1名。

4、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周劲松	129,244,145	47,899,159	0	①②

备注：①周劲松先生质押股份数为33,770,000股。

②周劲松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转为高管锁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0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833,864	31.68%	0	142,833,864	31.68%
高管锁定股	94,934,705	21.05%	+47,899,159	142,833,864	31.68%
首发后限售股	47,899,159	10.62%	-47,899,159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8,060,295	68.32%	0	308,060,295	68.32%
三、股份总数	450,894,159	100.00%	0.00	450,894,159	100.00%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劲仔食品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应履行的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劲仔食品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劲仔食品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8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咸宁”）持有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908,7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宁”）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250,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宁”）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167,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宁”）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570,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宁”）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087,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咸宁”、“万宁”、“弘宁”、“德宁”和“易宁”合称“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原监事、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上述人员参与有限合伙企业本次股份减持收益分配。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有限合伙企业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2,281,79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93,93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87,86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0日~2026年6月9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0日~2026年6月9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数的2%；

前述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收到各有限合伙企业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8,908,746股
持股比例	14.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8,908,746股

股东名称	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9,250,214股
持股比例	7.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250,214股

股东名称	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3,167,225股
持股比例	5.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167,225股

股东名称	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3,570,925股
持股比例	5.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570,925股

股东名称	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4,087,492股
持股比例	3.4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087,49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08,746	14.39%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来兴先生，王来兴先生通过杭州兴国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咸宁、万宁、弘宁、德宁以及易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王来兴先生。
	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50,214	7.14%	
	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67,225	5.66%	
	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70,925	5.76%	
	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87,492	3.44%	
	王来兴	17,622,378	4.30%	
	杭州兴国投资有限公司	64,827,692	15.84%	
	合计	231,434,672	56.53%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650,84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50,28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00,56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0日~2026年6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895,38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65,12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30,25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0日~2026年6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